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（南區）

承辦人：蘇柏菁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
傳真：(02)27253923

電子郵件：pochi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01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資料1份 (41364372\_1153001870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「『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41210SC016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21 16:46:33  
文  
交換章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1/21

機關 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 購 資 料	標案案號	1141210SC016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4.93 臺北市立大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</b>           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 <p>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b></p> <p>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否</b>         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3,168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3,168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5/01/21
	原公告日	115/01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系統使用費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?</span> 文件代收費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?</span> 總計	0元 20元 0元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
		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<b>是</b>		
	截止投標	115/02/24 10:00		
	開標時間	115/02/24 14:00	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規劃設計部分依履約各分段進度(詳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；監造部分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日止(詳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建築師事務所(應附證明文件請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8 253 1504 54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88 253 1155 309">資格項目</th><th data-bbox="1155 253 1504 309"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88 309 1155 541"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 data-bbox="1155 309 1504 541"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			
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評選須知、需求計畫書。</p> <p>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</a>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2月1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1月9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與歷次更正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=====</p> <p>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</p> <p>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劉衡；電話：02-27287996)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2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2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本案由「臺北市立大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。</p>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p> <p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p>申訴受理單位</p> <p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</p>				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